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盛業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佳寧

相對人 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鑫汝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7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5,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相對人原名「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5日更名為「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亦變更為周鑫汝，有經濟部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可按，而公司變更名稱，法人格仍應屬同一，先予敘明。
-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上開所謂「訴訟終結」，除本來意義即狹義的訴訟終結外，宜從廣義解釋，原則上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如債權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

01 聲請，或其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且於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
02 已逾30日，或已另經其他債權人聲請調卷執行完畢，則與此
03 所謂之「訴訟終結」相當。

04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
05 司）積欠聲請人貨款，聲請人爰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
06 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75,000元為擔保，經本院1
07 08年度存字第17號受理提存，而對和勤公司為本院108年度
08 司執全字第7號假扣押執行在案。嗣聲請人業以本院111年度
09 司聲字第24號裁定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且亦具狀撤回上開
10 假扣押執行程序，並以台中中正路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通知
11 和勤公司限期行使權利，該存證信函經由本院112年度司聲
12 字第5號裁定對和勤公司為公示送達，而和勤公司未為行使
13 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
14 准許返還擔保金，並提出上述相關文件為證。

15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號民事裁
16 定提供擔保金75,000元，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7號提存，
17 而聲請人嗣於111年5月11日具狀聲請撤回本院108年度司裁
18 全字第18號假扣押執行，另亦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且
19 以本院112年10月3日112年度司聲字第5號裁定，將其通知和
20 勤公司限期行使權利之台中中正路郵局第15號存證信函，對
21 和勤公司為公示送達，業經本院核閱相關案卷資料無訛。又
22 和勤公司係於114年方變更名稱為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23 而上開存證信函內容乃有詳細載明本件假扣押裁定、提存、
24 執行事件之案號與提存金額，已足以明瞭聲請人係就本院10
25 8年度存字第17號擔保提存事件，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
26 利，可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再受擔保利益
27 人未於期限內就擔保金行使權利（即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
28 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
29 行為），亦有本院及台中地院案件查詢單附卷可稽，從而，
30 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31 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